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學生休學、轉學、放棄學籍申請書

115 年 8 月版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雙線框內皆為必填)									
姓名		性別		班級		學號		生日	年 月 日 ☐ 未成年 ☐ 已成年	身分證號	
事由	因 ☐ 志趣不合 ☐ 經濟困難 ☐ 缺曠過多 ☐ 因病 ☐ 出國 ☐ 兵役 ☐ 其他 _____			辦理 ☐ 休學(健康中心預收學保費) ☐ 放棄學籍 ☐ 轉學至: _____			請詳閱背面相關條文，並填寫家長同意書 ☐ 具/不具特殊補助身分(低收、中低收、原住民、身障、特殊境遇...等) 離校後已尋妥工作 ☐ 是 ☐ 否 未來欲繼續升學 ☐ 是 ☐ 否				
通訊地址：市(縣)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學生手機： _____ 家裡電話： _____				家長手機：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關係 ☐ 父 ☐ 母 ☐ 其他： _____)							

以下學生勿填

導師	若無家長隨同辦理，敬請導師電話聯繫確定。 ☐ 未成年請至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填報 ☐ 成年無須填報 (http://leaver.ncnu.edu.tw/)			輔導室			
				員生社	☐ 退社費 10 元		
進修部辦公室	教務組	☐ 主名單登錄 ☐ 學生證異動 ☐ 應退書籍費 _____ 元、 ☐ 無須退書籍費		健康中心	學生保險	☐ 應退健康檢查費 休學者請預繳學生保險費用 ☐ 上學期 _____ 元 ☐ 下學期 _____ 元 ☐ 無意願加保者請簽名切結	
	幹事	☐ 具/不具 特殊補助身分(低收、中低收、原住民、身障、特殊境遇等) ☐ 符合免學費/實技班補助 (☐ 已使用、 ☐ 未使用、 ☐ 不符合) ☐ 應補繳學、雜、實習費 _____ 元 ☐ 有/無欠繳 _____ 費用 ☐ 有/無助學貸款 ☐ 應退三分之一學雜費 上學期 / ~ / ; 下學期 / - / ☐ 應退三分之一學雜費 上學期 / ~ / ; 下學期 / - / ☐ 無退款 上學期 / ~ / ; 下學期 / ~ /		總務處	出納組	☐ 未開立註冊單 ☐ 已繳清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註冊費	
					家長會	☐ 應退家長會費 _____ 元	
	學務組	☐ 未搭專車 ☐ 專車費已繳清 ☐ 應補繳 _____ 月專車費 _____ 元 ☐ 應退 _____ 日專車費 _____ 元		特教組	☐ 特殊生 ☐ 非特殊生	圖書館	☐ 借書未還 ☐ 無借書
部主任				校長			

【背面尚有資料需填寫】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科_____年級，學號：_____學生：_____

因 ☐志趣不合 ☐經濟困難 申請☐休學 ☐轉學 ☐放棄學籍
☐缺曠過多 ☐因病
☐出國 ☐兵役
☐其他_____

敬請 貴校准予辦理申請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附設進修部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 第 17 條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 19 條 前項休學之申請，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
- 第 20 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 第 21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2 條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 第 23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高級中等
教育法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3 條 學生未修滿修業年限而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 44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請仔細閱讀上方條文以維護自身權益，閱畢後請學生及家長簽章確認》

學生：_____ 簽章 _____ 家長：_____ 簽章 _____

【背面尚有資料需填寫】